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XHX20260802-044

工程名称：容县人民医院急诊医学科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容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县人民医院急诊医学科装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县人民医院急诊医学科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玉林市容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容县人民医院急诊医学科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小写¥：724875.38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陆角叁分（¥ 18626.6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甘建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4.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施工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容县人民医院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发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容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广西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21499400352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340342699M

地 址： 容县容州镇城南街 1 号

地址： 容县容州镇河南开发区（绣江花园 1 幢 20 号商铺）

邮政编码： 537500

电 话： 0775-2706818

传 真： /

开户银行： 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绣江支行

账 号： 6669 0005 2107 3000 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如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工程量清单或图纸（如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临建用地（详见用地图纸）（如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图纸（如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和规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磋商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施工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14 天 (如有)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及本工程设计变更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容县人民医院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容县容州镇河南开发区 (绣江花园 1 幢 20 号商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陈立春 联系电话: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条款第 2.4.2 条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双方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甘建宁；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4154805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5) 0005737；

联系电话：0775-2706818；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容县容州镇河南开发区（绣江花园 1 幢 20 号商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2.3 条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2.4 条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3.3.1 条执行。

3.4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装修主体工程严禁分包、转包、挂靠施工；除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的专业分项以外，所有工作由中标承包人自行完成。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展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现场查验；监理人无法按时验收，需提前 1 小时出具书面延期通知，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负责在本工程施工、竣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及保修阶段相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现行的标准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第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无。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开工后 7 日内报送施工进度计划。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如有）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

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无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无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是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材料价格采用《玉林市容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0 期信息价(除税价)，容县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同期玉林市或周边城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3) 价差计算方法：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

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无___。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1)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⑥其他：___/___。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按照预付款支付比例即 30%扣回
（2）如果承包人在颁发工程竣工接收证书之前或终止合同之前，尚未按照本款偿清预付款，承包人应交未偿部分的全部余额支付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交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该项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每月 25 日前。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支付的项目进度款限额不超过项目总工程量的 85%，合同外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价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到监理人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善请款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 8050 1156 6600 00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核查报送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结算书及完税发票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现场代表)核查报送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价款存在异议的, 可在审批期限内书面告知承包人异议范围, 双方先行协商;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可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 复核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缺陷修复后30天内，将余下的质量保修金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第 16.1.1 条执行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玉林市容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容县人民医院急诊医学科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和第15.3.1款的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 3%。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容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广西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921499400352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1340342699M

地 址：容县容州镇城南街 1 号

地址：容县容州镇河南开发区（绣江花园 1 幢 20 号商铺）

邮政编码：537500

电 话：0775-2706818

传 真： /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绣江支行

账 号：6669 0005 2107 3000 10

附：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磋商的容县人民医院急诊医学科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YLZC2026-C2-210083-GXYT)项目，已于2026年8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评审的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主要标的信息如下：

一、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724875.38)

二、项目内容：本工程施工包含有一层急诊科室内改造装修内容有：部分旧门窗更换，封堵洞口，部分内墙面刮白翻新，内墙挂磨砂碳晶板，改装一个卫生间，垃圾清理弃运，拆除部分隔墙安装空调，加装雨棚等。具体详见图纸及预算控制价。

三、承诺工期：30天（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携带成交通知书原件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材料前往容县人民医院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8.1款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1日

